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: HOL20201030-057

致: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GEM 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人士

敬啟者:

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

本所今天刊發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(諮詢總結)。

諮詢總結

諮詢總結代表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¹就應否允許法團實體享有不同投票權進行的公開諮詢之結果。我們收到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意見，回應人士均屬香港市場所有持份者的代表。

大部分回應人士在原則上均同意應允許法團受益人享有不同投票權，但對於應如何在依照聯交所的初衷下切實推行其建議機制，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（如需要，應作出哪些修訂），則各有不同的看法及期望。

聯交所會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，視為目前就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而言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²— (i)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³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）及(ii)

¹ 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工作安排有重大變化，聯交所將諮詢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以便有意回應諮詢的人士有更多時間作回應。

² 在現行的豁免安排下，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（即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）若符合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項下的資格及適合性規定，其可毋須因應聯交所規定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（包括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）而在香港作第二上市。

³ 「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」指單一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（或多名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受益人）持有上市發行人大多數投票權，即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至少 30%。

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⁴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⁵（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）。現行有效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規定，將適用於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。有關落實方向及保障措施的摘要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[新聞稿](#)。

[《諮詢總結》](#)及[回應人士意見](#)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。

代表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上市主管

陳翊庭 謹啟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⁴ 以下為「合資格交易所」：紐約證券交易所、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（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「高級上市」分類）。

⁵ 如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所界定，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。